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一)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二)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三)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四)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五)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六)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七)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八)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九)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一〇)

文海出版社印行

PDG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二)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二)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三)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國邊疆叢書第二輯

王文韶修

續雲南通志稿

(一四)

文海出版社印行

編印緣起

我國之邊疆包含國防、界務、邊地之開發，以及語文宗教習俗各異之蒙藏維哈及其他各種宗族間之問題，其關係國家之安危極為重要。清初百餘年間，對邊地採取封禁政策，遂使邊腹阻隔，情誼鮮通。道咸以降，西力東漸，我以疎弱最甚之一環，當列強侵略最激之要衝，國土日蹙，邊事日棘，胥由於此。

本社有鑒於邊疆問題研究之重要，復以戰亂播遷，文獻散佚，因有發刊邊疆叢書之計劃，特約請廣祿、李學智、歐陽無畏、李毓澍諸先生，並商定由李毓澍先生任主編。分就蒙古、西藏、新疆及東北各省區，挑選有關重要典籍，分輯陸續刊印，並擔任各書之簡介批評。其有手稿、珍本、孤本或鈔本，更多方由海內外設法蒐集，擇尤景印，以廣流傳。

今第一輯十六種，業已印齊，承蒙海內外讀者雅愛，惠予預訂，本社至深納感。惟羅家倫郭寄嶠兩先生以公務繁忙，原惠允賜撰序文，稍有延緩，本社以讀者預約在先，未敢再事延期，僅先裝釘若干，分別郵寄。總序印就後另函寄奉，尙乞諒察。

文海出版社敬啓

影印「續雲南通志稿」前言

沈雲龍

雲南省位於全國之西南隅，據長江、西江兩流域之上游，潞江、瀾滄江、元江諸水貫穿其西部。地當雲嶺之南，故名；境有滇池，故別稱滇。其疆域東北界四川，西北界西康，東界廣西，東南界貴州，南界越南，西與西南界緬甸，惟江心坡、片馬一帶，尙爲中緬未定界。全省面積，據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中華年鑑，爲四二〇、四六五方公里。

雲南省在漢族版圖中開闢最後，原爲西南夷之滇國。其見於史籍記載者，當東周之末，楚頃襄王（公元前二九八至二六三）命其部將莊蹻率衆經略巴蜀、黔中以西諸地，事定，欲歸報，會秦擊奪黔中，道阻不得歸，遂還入滇建國，變服從其俗以長之，其所部荆楚人民，悉成雲南土著。漢武帝元封二年（公元前一〇九），遣將軍郭昌發巴蜀兵擊滇，滇王降，置益州郡，另一部隸牂牁，越嶲二郡。後漢時，增置永昌郡。三國蜀（二二一至二六三）時，增爲建寧、永昌、南廣、朱提、梁水、興古、雲南諸郡。晉（二六五至四二〇）分置益、寧二州，下設諸郡，一如其舊。劉宋（四一〇至四七九）因晉舊制，下領十五郡。蕭齊（四七九至五〇二）時，置寧州，下領三十郡。梁武帝大同（五三五至五四五）中，更增設南寧州。未幾，爲爨蠻所據。隋（五八九至六一八）時，由蠻夷酋長，遣使朝貢，於其地設恭、協、昆諸州。唐初，仍置州郡。玄宗天寶（七四二至七五六）以後，蒙氏據有其地，號大理

國，其後鄭、趙、楊、段諸氏遞相襲據，歷五代至宋，不入版圖。元憲宗三年（一二五三），使呼必賚將兵擊大理，虜其王，收其地。世祖至元八年（一二七一），設南北中三路。十三年（一二七六），置雲南行中書省，治中慶路（今昆明）。成宗大德三年（一二九九），立雲南諸路道肅政廉訪司。明太祖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遣傅友德、沐英、藍玉將兵三十萬征滇，事平留戍，並徙江南大姓率妻孥移植其地，仍置雲南省，設雲南布政使司，領府十二，軍民府七，禦夷府二，州四十、禦夷州三、縣三十。復因元制，於邊遠之處，設宣慰、宣撫、安撫等司，以撫輯苗夷，是爲土司。又有土知府、土知州、土知縣等，皆許土人世襲，統謂之土官。迨至清代（一六四四至一九一一），大體仍存舊制，並陸續增置州縣、及改土歸流（廢世襲之土官制，改臨時任命之流官制），迄清末止，計領府十四：雲南、曲靖、東川、昭通、澂江、楚雄、臨安、開化、廣南、普洱、永昌、大理、麗江、順寧；直隸州四：武定、鎮雄、廣西、元江；直隸廳五：鎮邊、鎮沅、景東、蒙化、永北；及州廳縣八十。民國初年，廢府州廳爲縣，分滇中、蒙自、普洱、騰越四道，都九十七縣，及領所屬土司及未廢之土官。十六年（一九二七）丁卯四月，始廢道存縣，並先後調整行政區域，迄大陸淪陷前，計領省轄市一，縣一百一十二，設治局十六。

其有關全省地志之紀述，則爲雲南通志。在明代有鄒應龍纂修之萬曆四年（一五七六）丙子刊本，計十七卷。入清而後，地方大吏主持纂修者，首爲范承勲（字蘇公，漢軍鑲黃旗